

宁县信访局

2020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使用绩效预测，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宁县信访局是经县委县政府批准于 2007 年由县委、县政府 2 个信访室合并组建成立的行政机关，由县委县政府双重管理，以县委管理为主。组织机构由县信访局科级行政机关和宁县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担负全县 54 万群众的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电话信访、函件信访等各类信访诉求的转办、交办和督查督办。同时，受理和转交办、督查督办中央，省市县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各级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

（二）机构设置：宁县信访局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机关，属县委部门。

（三）人员情况：宁县信访局实有干部编制 8 名，实际在职 11 名。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 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收到财政拨款总收入 1486346.24 元（含上年年末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50000.00 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436346.24 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 96.64%，与 2019 年决算数 1653351.00 元相比，收入减少 217004.76 元，同比财政拨款总额减少 15.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减少，经费支出压减和县级财政拨款待处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补助资金拨付统一减少。

2. 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决算总支出合计 1486346.24 元，其中含上年中央信访专项资金（中央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结转结余 50000.00 元，本单位本年度支出与 2019 年支出相比，支出减少 21.7 万元，支出同比减少 10.01%。

（二）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6346.24 元，占总支出的 100%，较年初预算数 110.11 万元，决算数 143.63 万元（未含上年结转 5 万元中央专项）增加 33.52 万元，占调整预算 143.63 万元的 70.66%。主要原因是：①职工社会保障缴费增加；②计发公务员车补等。

（三）收入支出与上年对比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总支出 1486346.24 元，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总支出 1653351.00 元相比减少 16.7 万元，同比减少 10.1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补发增资和补发公务员车补等因素。

（四）年末收支结余情况分析

本单位本年度决算无结转结余。

（五）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291399.00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44489.7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46909.30 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2020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分析

2020 年，由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年初预算计划，紧扣预算、定期拨付、年终实现了全年预算收入和支出计划，这是全体财政工作人员和信访局全体干部职工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

一年来，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全面深化信访工作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继续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满意信访”、“效能信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信访工作，全力推动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全面落实以解决信访问题为重点，以处置和化解信访积案为突破口，上下一心

大力推动“事要解决”，有效解决了一大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为维护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强保障，有效维护了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全局上下继续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努力践行“两学一做”活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落实“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持续抓好“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工作，积极适应新常态，梳理新理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和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和深化信访工作，充分运用法治思维解决信访问题，不断提高我县信访工作再上新水平。

四、部门履职效果情况

（一）经济效益

从全年预决算收入支出情况分析，全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支基本平稳，财政保障有序，财力相对充足，财政预决算收入支出基本保障了信访局机关日常事务的正常运转，为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社会效益

我县信访工作于每月的 15 号安排县委常委、副县长到新区统办楼 5 号楼信访接待大厅亲自办公，亲自接待来访群众，了解群众意见建议、倾听民意呼声、实行接访关口前移，依法依规、

现场转办交群众信访事项。一年来，共有县委常委和政府副县长完成 11 场次的群众信访接待工作，共接待来访群众 419 件次 627 人次，交办督办信访案件 297 件次，诉求合理且已经上报结案报告案件 263 件次。实行县委书记县长大接访活动以来，打破了以往群众有问题不能面见领导，使一些能在有效期限内尽快解决的案件久拖不决、原地打转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得到了彻底化解，即赢得了信访工作的主动权，又获得了群众的赞誉，同时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全面推行信访工作和信访秩序双向规范，开展“法治信访”工作，我们积极推行双向规范，开展凡所有来访必须在信访信息化网络上登记排号交办，实行实名制信访，并向来访群众发放了信访事项依法走访小册子。同时，引导群众利用现代化通讯设备“网上信访”，为群众提供了方便快捷的合理诉求通道，方便群众对合理信访诉求的及时有效解决。对于经常越级上访，禁访区非访人员，我们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依法收集其违法犯罪资料，依法依规、依法打击、严惩不贷。切实维护了信访工作秩序，有力的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净化了社会风气，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行政效能

一是有访必接制度落地见效；二是“县委书记、县长大接访活动”关口前移；三是“矛盾纠纷大排查工作”纵深推进；四是“依法治访”活动不断深入。以上行政行为的有效实施，促进了

信访工作的双向规范，净化了社会环境，对依法行政提供了有力保障，即节约了行政成本，又提高了行政工作效率。

五、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社会影响

宁县信访局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考虑县域民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思想，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服从服务于全县工作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保障，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满意度明显增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上半年财政拨付进度迟缓，对正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二是年度中途刚性支出增多，财政资金支出数额较大，致使全年财政资金支付压力较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国家《预算法》和《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相对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的协调对接，做好财政资金与部门经费资金的及时下达，按时支付、确保信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科学合理、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年初部门预算，预算数据及相关基础资料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如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及时公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宁县信访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